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參加學生(姓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下述活動，經法定代理人(家長)或監護人同意。

活動名稱：我是東大生：社科院學長姐申請入學準備經驗分享

參加學生就讀高中(職)：

參加學生出生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參加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：　　(親自簽名)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緊急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與參加學生之關係：

(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 90164066 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成年指年滿 18 歲。

三、 法律責任包括：

(一)刑法第 210 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民法第 71 條：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民法第 73 條：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民法第 78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